

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1〕61号

关于程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程琳为财务处副处长；

聘任刘燕艳为财务处处长助理；

免去李丽萍财务处处长助理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陶玉梅财务处处长助理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。

特此通知

